

二獎

作品：番仔田記事

得獎者：吳美麗

吳美麗，一九六三年出生於淡水鎮、水瓶座，私立元培醫專、空大人文學系畢業。喜歡文字，嗜好閱讀，目前從事台語教學工作。

得獎感言：

在嚴肅而沉重的成長歲月中，書寫是我療傷的良方，惜因筆墨疏懶，斷簡殘編難以成章。坐四望五之齡，才首次參加文學獎，得到這個獎項，讓我有新的想望，文句之間應可任我翱翔。



番仔田記事

「我每年埋葬兩百位鄉親，另有二、三十位則帶到火葬場火化……」翻開剛從圖書館借閱的《死亡見證》，詩人湯瑪斯·林區的文句映入眼簾。挪動肢體，我把自己的坐姿調整到最舒適的角度。死亡，沒有人會對它歡迎，但也無法推拒。有的只是時間長短的差異，最終都得投向它的懷裡。

空氣中有著淡淡的甜馨，盛產中的筊白筍莖葉，散發著好聞的氣味聯結秋天的感覺，風中斷斷續續傳來嗩吶和弦仔的交奏，向四鄰八里宣告某人的死訊。在這剛過霜降的靜謐午後，除了筊白筍尖長如劍的葉片搖曳的沙沙聲，那時而鑼鼓成片時而只剩道士低沉禱念的做旬（做七）法音，不請自來地直入門廳。

這種聲音在群聚的都市是不被允許恣意而出的，也只有在這僻靜的番仔田才能不必遮掩，理直氣壯地把音量開到最大，這樣的聲音讓高齡的老者，笑顏條去斂色正襟。因為下一個被道士唱名的是誰？沒人能確定。因為不確定，更覺心驚。死亡這玩意兒，不像求才徵人的廣告，有年齡、學歷……等等一大堆囉哩八唆的規定，真個是眾生平等人人有份，比司法系統公正公平。在我聽來，這聲音就像一個相識超過半甲子的老朋友，偶然遇上了，沒有太大的驚駭也不會有突兀的感覺。這麼說，無關萬音皆空或是慈悲為懷什麼的……僅就是兩個字「熟悉」。

有人熟悉古典或是搖籃曲輕柔的音樂，我應該可以說熟悉嘈雜零亂的哭腔和出殯的哀樂，這很另類，但非我所選，在無言無語的襁褓歲月，我日日浸淫在鼓吹唢呐齊鳴的輓歌音階，像海綿遇水般，把那龐雜的聲音一再收進海馬迴。是這常人避之唯恐不及的樂音，引起我窺探死亡的興趣。這樣的喪樂，我不覺陌生，我的先祖們也都耳熟能詳。

昔有孟母為子三遷住家，一遷與肉販為鄰，不佳。二遷與墳場相近，不宜。三遷比鄰學堂，大吉。從此孟子學業精進。好個萬般皆下品，唯有讀書高的最佳樣板故事，第一次讀到這則故事，心裡自卑得要命，原來自己住的地方是孟母眼中的惡地，因著自卑，連帶升起不服氣，難道遠離墳場就不必與死亡相遇嗎？不聞哭聲就能拒絕死亡的降臨？

我那貧無立錫之地的高曾祖父顯然沒讀過或聽過孟母這號人物，填飽肚子比避開禁忌更要緊。身為佃農的高曾祖父能得到地主頭家的應允，蓋間寮仔做為棲身之地，已屬萬幸，哪能嫌東嫌西。高曾祖父挑回無數畚箕的土，摻上稻草、粗糠，曬出一塊塊土角，就這麼堆疊成可以遮風蔽雨的土角厝。決定落腳番仔田的時候，高曾祖父腦海思索的是傍溪的這一大片水田，一年能收割幾石的稻穀，至於屋後三個山坡之遙處那個墓仔埔，那不是問題，高曾祖父是赤手空拳的羅漢腳仔（台語），一個錢打二十四個結，就算省吃儉用，卻還是窮。死後連塊墓碑都置辦不起，窮人沒有太多選擇的權利。曾祖父去大屯溪出海口，挑揀一塊比較平整的咾咕石，放在黃土堆前，當成墓碑，也算完墳！無名無姓的墓碑，無損於後代子孫對先人的尊敬和懷念，同時也無聲地為子孫說法——葬儀從簡。

大埤（墓仔埔所在地的地名）是番仔田各個家族的另一個集合地，既然是公媽祖先的長眠之地，番仔田的住民不說墓仔埔這個名詞，而是直呼地名——大埤，大埤聽起來就像在講滬尾街、小基隆等等地名那般親密，語音聲調沒有陰森恐懼，也比公文書上的淡水鎮第十公墓來得平易。死亡讓人悲傷，但不一定要纏繞恐懼。大埤雖是墳墓所在地，倒也不會一片陰鬱，我的小學同學烏秋，他的祖先大概和我高曾祖父一樣，也沒聽過「孟母三遷」的事，所以烏秋他們家就在大埤隔壁、他們家的茶園、稻田都是大埤的鄰居，雞鳴狗叫、炊煙人語沖淡鬼聲啾啾的猜臆，世居番仔田，我從未聽過大埤傳出駭人的靈異怪譚，或是離奇的鬼魅傳說。番仔田逝去的公媽們，在大埤守望著陽世間的子孫兒女。

靠近墓地，世俗所忌。但是和墓地有點近又不會太近時，也不全然是弊。至少不會對人生最後一件事毫無所悉，在火化還不普及的年代裡，人們最後的去處就是墓地。大埤也是番仔田的孩童的祕密基地，春天的時候，和童伴到大埤尋採酸甜誘人的蛇莓，熟透的漿果果粒有著鹽漬鮭魚卵般透亮的紅色，一整顆的蛇莓像紅寶石閃閃動人，美極了。大埤附近的蛇莓叢枝繁葉茂，是採蛇莓的首選佳地。你發現了嗎？我說的是大埤的蛇莓，而不是墓仔埔的蛇莓。

做七的鑼鼓點稍歇，想是度亡儀軌結束某段章節。我手上的書也得翻頁。湯瑪斯·林區繼續在書上這麼說：「有一些人受到先天種族的影響而喜歡葬禮，在黑幔與輓歌之間辨識生者和死者的交集，在情感上強而有力，在心靈上則具有激勵作用……」

除非意外，番仔田的亡者都會選擇在自己家中的大廳吐出最後一口氣，不必呼請或傭聘，厝邊隔壁自動前來，男女各有其職，依循老輩傳下來的規矩，井然有序進行合乎番仔田定例的喪事禮儀，一如夏冬兩季田裡的稻穀成熟時，有壯丁的家戶彼此換工收割的默契。遠親不如近鄰，在番仔田地緣勝血緣。

每一個番仔田的後生晚輩，都有機會在父祖伯叔的親自帶領下見證死亡，在姑姊婆孀的教導下學習喪事儀節，番仔田的鄰居親長就像古時私塾的塾師，擔負啟蒙的責任，口耳相傳不立文字，代代相續地傳承生命遞嬗的規律與儀禮。死亡並不遙遠，生命的消逝不定時發生在自家、鄰舍、以及喪樂相聞的村里間，死亡並不陌生，本地或外鄉的出殯隊伍，屢屢出現在番仔田那條唯一通往大埤的產業道路上委蛇而行，麻衫孝服白幡翻飛，或喧鬧或靜穆，或招搖或簡樸，為番仔田的眾生演示生命的閉幕儀典。

祖母常說我難養育，襁褓時數度病重命危，求神問卜盡力求醫，方能保住小命一條，此後奉神明的指示避凶喪之事以保平安，這道禁令被徹底執行：不待棺木現前，只要隱約聽見鑼聲鼓音從路的那頭響起，長輩便急急喚我入屋迴避，禁令加深我對喪葬的好奇，我雖眼不見，但耳能聞。屋後是通往大埤的必經之路，終年常綠的竹林遮擋不了穿牆越壁的鑼鼓嘖嘖聲，於是想盡辦法突破封鎖窺探出殯隊伍，是我童稚生活中不可告人的樂趣。

因為好奇，我假想自家辦喪事的景況，這個假設在小學二年級時竟然成真，曾祖母的妯娌，我稱

為婆祖的慈愷老人與世長辭。婆祖有一招呼喚涼風的絕技，讓我著迷，當婆祖看著這群在溽暑太陽下玩得一身是汗的曾孫們齊聲喊熱，老人家就在竹蔭下，嘸起雙唇吹出幾個聲音，然後要我們靜候風兒來臨，我不知道是婆祖的功力高深，抑或是我們這群曾孫輩的心意感天動地，果真有那幾絲涼風拂面而來。婆祖選在最需要涼風的夏天離開世間，出殯那天，婆祖的兒子：水霧伯公和水圳叔公買來兩個白色的塑膠水缸，裝滿冰塊加酸梅，多年之後想起那兩缸酸梅冰水，堪稱是童年少見的美味。

隨風而來的噴吶聲再度響起，鑼鼓緊接傳出。主法的司公開嗓唱誦經文，開始下一個科儀。我繼續閱讀湯瑪斯·林區筆下的另一個篇章，他在書裡提及「……埋葬老人是埋葬已知的過去，……但是埋葬嬰兒，卻是埋葬未來，尚未揮灑的未知，充滿希望與可能，卻於我們的樂觀期待中戛然而止……」

曾經，我以為每個亡者都有一處長眠的墓地，事實不然，夭折的孩童不是這般處理。無墓無塔，神主牌位及家譜也不見任何註記。猶憶大伯母肝癌末期，群醫束手，藥劑無力。最後一著是去問神，乩童指示是「死去」的兒子有怨氣……「死去的兒子」指的是長我一歲的早天堂兄，一個沒有機會長大的嬰孩。幾十年後卻成了作祟索母命的凶手。真是離奇。如果我可以和早夭的堂兄傳遞信息，我一定要告訴他，他的母親從沒把他忘記，因為大伯母每看著我而歎氣低語：「……如果還活著，也有這麼大了……」堂哥啊堂哥，懸念亡兒的大伯母，多麼想給你一處墓地，只是在父權至上的大家庭裡，她真真是無能為力。無權處理亡兒身後事的大伯母，只有年復一年的歎息，她的喪子之痛是隱晦

禁忌而不被允許重提。乩童三言兩語，讓一個死去四十多年的嬰兒，背負害母致死的罪名，也讓一個母親抱著更大更深的傷痛和恐懼含恨而去。

午睡醒來的祖母彳亍來到前廳，淡淡說起近日身體的不適，為了回應祖母，我略微不捨闔上書頁，把湯瑪斯·林區的文字暫收心間。「……就我所了解，信仰是治療恐懼的唯一藥方……心裡明白有人在監督這裡，在檢查身分，看守邊境……」近十年來，祖母多次躺上手術台，在變窄的血管裡放進支架，撐開延續生命的活路，心血管疾病是家族共業，是難以違逆的宿疾。我知道若干年後，我也將步上祖母的後塵，在藥物的控制下力抗死神的招手，每天三回服用的藥片與膠囊，強化了祖母的身，卻照顧不了她的心，從第一次發病開始，面對死亡的恐懼，深烙在她心底不曾散去。祖母試探性問我，這個週末是否有空？野柳某間廟宇的平安醮即將開始，她想去參加，到廟裡拜拜是祖母晚年的樂趣，這是她精神寄託的良方，我怎忍推拒，說定星期六開車載她去野柳，祖母滿意地走下樓去，加入鄰居們的談天說地。

其實我喜歡去廟宇，一個可以交付恐懼和寄託祈望的地方，曾經我以為世人都和我的鄉鄰一樣，逢年過節拜神祭祖請好兄弟，隨著節氣的交接更替，縛粽搓圓仔做粿和麻糬。小學畢業後，望女成鳳的老爸送我進鎮上的教會學校，在一百多年的校園裡，第一次和基督教相遇，牧師身分的校長帶領禱告唱詩讚美上帝，我才明瞭原來不是每個人都焚香拜拜燒金紙，與神聯絡的選擇可中可西。

不管中或西，選擇一個讓自己安頓身心的信仰，就像計畫出國旅遊時，事前選定旅行社一樣不可

缺少，優秀專業的導遊和領隊，可以讓旅程食宿滿意，行程生動有趣，但是也有人喜歡DIY的自由行，和各種宗教保持距離。

祖父生前不相信鬼神之說，年輕時的他被日本人派去南亞當軍伕，和他同去的鄉人，有人身亡有人成殘，幸運地，祖父毫髮無傷回到家鄉，從槍林彈雨中全身而退，和死亡貼身接觸的祖父，不曾對兒孫輩述說那段遭遇，同樣地，他老人家對師公作法那套程序嗤之以鼻。

祖父因心臟衰竭離世後，他的喪事依照番仔田的俗例辦理：開萬路、做旬……一樣不缺，在他的喪事期間，我一再想像在另一個世界的他，是不是同意這樣的安排。這一場場鑼鼓輕輕法音裊裊的度亡科儀，真能薦拔新亡的祖父魂歸仙鄉？遠離地獄。啊！地獄！搞不懂為什麼人死後都得到地獄走一回，唱〈牽亡歌〉的男人約莫五十許，用他的念謠帶領祖父的三魂七魄在地獄十殿遊歷，一段又一段的唱詞搭配三位少女的踏步與搖曳。他的團員是三個妙齡少女，不知是他的女兒或是跟他學藝的徒弟，看她們手拿竹板，能唱能舞，還能施展好功夫，反轉身軀用口咬起撒在草席上的紙鈔或硬幣，矯捷的身手可以比美京劇的刀馬旦。這樣的橋段提供活人視覺和聽覺的樂趣，沒有人去尋思對亡者可有助益？北風颯颯，牽亡的三個少女衣著單薄，一場〈牽亡歌〉唱完已是汗溼衣衫，氣喘吁吁。

同樣是一命歸西，來不及長大的嬰童是天折，垂垂老矣的長者是善終，前者如晴天霹靂，讓人措手不及，後如夕陽西下，屬於自然定律。於是同是做旬兩樣情，老人的喪葬不全是淚水或飲泣，做旬的壓軸好戲是看「走赦馬」，司公爐仔的道士團進行「放赦」科儀時，五位道士手持火把，據說是象

微慧光照破幽暗的地府，接著在靈案之前交繞五梅，象徵會攢地的蛟龍驛吏奉命通馳三界十方諸獄，喪家孝眷看道士群隨著激昂的音樂快速穿跑，彷彿觀看一場民俗技藝，沖淡喪儀的悲傷氣氛。

秋天的暮色來得快，尤其是這麼個沒有陽光的下午，憑窗外望，淡灰的天際和搖曳的芒花連成一片朦朧，收割後的旱田，不知何人剛剛燒過乾草枯葉，餘灰殘燼間還有輕煙飄起，隨風散去，增添秋景蕭索氣息。突地。鑼鼓頻催，嗩吶聲急，薦亡拔苦的法事再度登場，聞聲思親，我想起離世的親人，幽明兩隔，生死離異，如今安否？可有寄語？

評審意見

輓歌歡唱

◎隱地

孟母三遷，其中原因之一是因與墳場相近，而〈番仔田記事〉的作者從小住在孟母眼中的惡地，但她完全不以為意，且以墳地為遊戲之地，和少年友伴一塊兒採著色澤紅亮的莓子，在墳地邊成長的經驗，促使作者的人生更豁達。

〈番仔田記事〉雖然是一篇談論死亡的散文，卻完全沒有陰鬱的氛圍，反而，就像作者形容，空氣中有著淡淡的甜馨。

作者經營此文，頗有大家風範，全篇文氣飽滿，在虛實魔幻的背後也有綿密和細膩，以及黑色幽默恰到好處的穿插，而詩人湯瑪斯·林區富有哲理的文句，適時在全篇像樂聲般揚起，成為本文最佳的背景音樂，更提升了整篇散文的境界。